臺北市政府 94.01.21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一五八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007049 號及第 90500168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 89 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60 元及 90 年春季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2,400 元，嗣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007049 號及第 90500168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

各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（二件合計處 3,600 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4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7 日補正程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，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779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聲稱於 93 年初至本局臺北市監理處辦理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大牌之繳銷，並在當時問清已無未清之款項，訴請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 89900704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前開車輛，因逾期未檢驗，於 90 年 12 月 11 日經本局所屬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該車牌照。依據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』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註銷牌照之前 1 日止。另查前開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9 年 12 月 9 日止，尚欠繳 89 年 12 月 10 日至 90 年 12 月 10 日【註銷前 1 日】計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 9,62

7 元，隨文檢附繳納通知書 5 份，仍請儘速繳納。至前開費用因逾期未繳納，遭本局以 93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 899007049、90500168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處新臺幣 1,800 元之罰鍰，經向戶政機關查詢，臺端於 88 年 7 月 15 日遷離原址，因催繳通知書之送達地址不符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